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泰安市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6,2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东平县人民医院。

东平县人民医院为县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位于东平县城东山路 18 号,法人代表为李莉。业务范围主要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预防科、保健科、传染病科、中医科、急诊科、康复科、检验科、病理科、影像科诊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东平县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东平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远程会诊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国家示范基地、国家级心血管微创示范中心、国家级围产医学示范中心、东平县远程医学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院现有职工 1000 余人,开放床位 1022 张。拥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78 名,研究生 116 名,研究生导师 2 名。

###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2〕27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 22207-370923-04-01-933461。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2〕2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平县 2022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6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923202300004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结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函》(东审批人防字〔2022〕3 号)。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923202300005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出具《关于东平县人民医院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对项目的市场分析和调查,以及现有可利用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新建设的东平县医疗中心总体规划床位 1500 张。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建设部联合制定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以及东平县人民医院的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规划占地 147670.29 平方米(约合 221.51 亩),总建筑面积 209103 平方米(含地上 168503 平方米、地下 40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病房楼 93478 平方米、门诊医技楼 50122 平方米、传染病楼 4234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及相关市政公用设施。

#### (五)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工期 3 年,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运营。

###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D2MNQ43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13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80688282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潜在风险评估

#####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合规性风险。项目建设涉及到立项、环评、土地、资金、技术、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有专业的人在项目建设施工前和项目施工过程中处理及时。如果项目手续不合规，将是基础性的缺陷，很难弥补，存在一定风险。

2、选择性风险。项目选择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服务单位等外部合作伙伴，在选择风险识别上存在诸多风险。尤其是施工单位，挂靠、分包违规现象比较多，给施工管理和风险抵御带来很大挑战。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资质要求选择相应服务机构。

3、工期和工程质量风险。项目实施中，工程管理和建设资金落实对能否及时按工期竣工有决定性影响，资金是否能够及时到位，将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一定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门诊及住院人次达不到预期风险。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门诊及住院人次较为敏感，如果因医院医疗水平有限或医疗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门诊及住院就诊量未达到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药品及辅助材料等价格增长，导致成本增加，给医院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医院日常运营、医疗设施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运营，运营管理效率高低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 臧运杰

经办律师: 郑美芳

2025年6月16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

山东浩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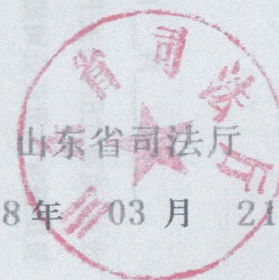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西路39号 |
| 负 责 人 | 臧运杰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诸城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鲁司字[2008]316号    |
| 批准日期  | 2008年09月2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臧运杰, 董志仁, 郑美芳

合 伙 人

2023年度

合格



有效期：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7605